# 谢家集区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

#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、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1〕3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路1号，电话：0554-2797015，邮编：23205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区认真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要求，及时出台《谢家集区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强化制度执行和推进平台建设，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保障措施，推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公开质量得到新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**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。**及时发布疫情信息，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，依法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公开、透明，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。建立疫情防控专题，全年发布疫情相关信息549条。**全力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**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乡村振兴、污染防治信息公开，进一步加大财政预决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调整完善区政府本级及区直单位和乡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截至目前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3130条。**着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与回应关切质效。**要求各相关部门贯彻“政策发布与解读同步”原则，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报批的机制。根据不同政策文件的特点，延伸解读内容，在解读背景依据、目标内容等要素的基础上，实事求是，把握解读重点。针对人民群众热切关注的、能够影响市场预期的政策文件，采用图片图表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展示，并充分运用新媒体渠道，精准推送、集中发布，扩大政策传播途径与范围，增强解读效果。2021年，共发布政策解读28条，其中负责人解读10条，部门和专家解读17条，媒体解读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，谢家集区政府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，坚持依法规范办理，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。作出及时、准确的答复。2021年，全区新收依申请公开9件，其中予以公开5件，不予公开2件，无法提供1件，不予处理1件。本年度未收到涉及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保密审查制度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"的原则，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杜绝个人隐私以及泄密等事件的发生。我区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12100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内容，加强网站平台建设，坚持第一时间公布政务信息，扩大信息发布增量，规范信息公开栏目，同时做好自查及网站内容更新等后续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完善考核整改并重体系。制订《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严格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%的要求。明确分值权重、核验标准、完成时限，有效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。二是强化责任追究。建立工作整改约谈机制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下发整改约谈通知单，通过约谈、现场演示等方式督促政府部门强化公开责任，对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问题进行责任追究。三是完善社会评议评价机制。保障谢家集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有迹可寻、有政策支持、有数据支撑，有应对措施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　　0 |  　0 |  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 　 1 |  　2 |  12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 419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　2183 |
| 行政强制 | 　4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381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9 | 0 | 0 | 0 | 0 | 0 | 9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5 | 0 | 0 | 0 | 0 | 0 | 5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9 | 0 | 0 | 0 | 0 | 0 | 9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 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1年,谢家集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：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；政务公开对群众生活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有待提升；部分单位开展的新媒体账号关注数少、内容原创少，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**一是**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改变政策解读流于形式的现状。对于不符合解读基本要求的，本着“谁起草，谁解读”的原则，要求予以修正；通过新闻发布会、在线访谈、图解图表、视频音频、卡通动漫等方式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**二是**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政民互动、公众参与等全链条制度体系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便民惠企的实效。三**是**强化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，加大规范管理力度，积极探索推进政务新媒体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发挥政务新媒体服务企业群众的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